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

ZHONGYAOZHISHICHANQUAN

主 编

么 厉 肖诗鹰 刘铜华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

(“九·五”国家重点科技项目(攻关)计划资助专题)

么 厉 肖诗鹰 刘铜华 主编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 075 号

内 容 简 介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倍受关注，如何针对中药技术领域的特征，寻求整体协调、有效的保护方式，对中药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中药行业的经济腾飞有重要意义，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有效切实的保证。本书是一部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专著。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概念、范围、特征、作用、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国际保护、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等，重点阐述了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范围、形式、内容、策略及有关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等，并收录了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的最新法律法规。本书适用于中药企业专职人员、药政管理人员、科研单位及有关社会各界人士阅读。亦可作为医药院校师生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么厉等主编.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02.10

ISBN 7-5067-2643-2

I. 中… II. 么… III. 中草药-知识产权-研究-世界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1934 号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

开本 787×1092mm¹/16 印张 35

字数 820 千字 印数 1—3000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10.00 元

主 编 么 厉 肖诗鹰 刘铜华

副主编 郑永峰 温 旭 周 莹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友华	王卫权	王玉来	王跃生	文 萍
朱成凤	李晓蓉	(美国)	李 军	李军德
邬国强	吴 萍	沈 艺	陈 锋	陈 敏
陆 靖	张 冰	张春艳	张镐京	杨 智
周 杰	赵 霞	洪 净	贺 莹	高彦彬
崔 蒙	彭 锦	傅延龄	鞠大宏	

前 言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与疾病长期作斗争的实践产物，是世界医药学的瑰宝，是世界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拥有几千年宝贵实践经验的巨大宝库，并经历代医家不断发展创新，总结提高，逐渐形成独特系统的理论体系，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及人民的医疗保健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对世界医学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随着生命科学界对人类疾病发病模式认识的发展，中医药已引起了国际医药界的广泛关注。中药产业是我国未来最具特色、最易获得独立知识产权的优先发展领域，加强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开发我国独立的知识产权药物，推动中医药现代化与产业化，保持中医药的可持续发展和在世界传统医药领域的领先地位，是民族利益赋予我们的责任。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倍受关注。中药产业是具有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朝阳产业，中药行业是由众多学科构建的综合性技术行业，中药行业的技术领域特征随着越来越多学科的参与、交融、汇流，正向着中药现代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就其总的技术特征来讲，它既包容了传统优秀内涵的继承，又涉及现代多学科技术融合的创新。因此如何在发扬光大祖国医药学的同时，针对中药技术领域的特征，寻求整体协调、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对中药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行业的经济腾飞和科学技术进步等有重要意义，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更加切实的保证。

中药知识产权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了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多方面；内容也很丰富，如中药材、饮片、处方、有效成分、制药、质控、相关产品、临床研究及经验、文献和信息资料等。由此可见，在中药领域能够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非常多。

本书是一部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专著。内容涉及知识产权概念、范围、特征、作用、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国际保护、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等，重点阐述了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范围、形式、内容、策略及有关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等，并收录了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的最新法律法规。本书适用于中药企业专职人员、药政管理人员、科研单位及有关社会各界人士阅读。亦可作为医药院校师生的参考书。

作 者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范围、特征及作用	(1)
第二节 国内外知识产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5)
一、世界知识产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5)
二、中国知识产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13)
三、国内外专利制度特点与专利法比较	(37)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54)
一、保护方式	(54)
二、主要国际组织	(55)
三、主要国际公约	(59)
四、涉及关税贸易的知识产权保护	(65)
第四节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69)
一、知识经济的基本特征	(69)
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知识经济时代的重要性	(71)
第二章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	(73)
第一节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	(73)
一、保护范围	(73)
二、保护的形式和内容	(73)
三、保护现状	(74)
四、保护战略和对策	(78)
第二节 中药专利保护	(87)
一、中药专利保护的意义及客体	(87)
二、中药专利文献的检索	(91)
三、中药专利的申请	(105)
四、中药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137)
五、中药专利的现状与展望	(150)
第三节 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155)
一、专利保护策略	(155)
二、商标保护策略	(176)
三、著作权保护策略	(189)
四、技术秘密保护策略	(190)
五、反不正当竞争策略	(198)
六、综合保护策略	(203)
七、诉讼策略	(233)
第三章 有关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专题研讨	(250)

全面认识“入关”以后的知识产权问题	(250)
“入世”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影响	(251)
TRIPS 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53)
各国专利制度的主要冲突	(256)
国外与药物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65)
从专利保护的角看中药新药研制的方法学	(271)
中药专利申请的现状分析及审查标准	(272)
中国对生物技术的专利保护	(277)
试论植物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	(286)
专利对创新药物研制的导向作用	(298)
国际经济新环境下的基本药物	(300)
银杏的国际专利分析	(304)
附录一 国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0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07)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22)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340)
商标注册条约	(34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7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	(379)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392)
罗马公约	(401)
专利合作条约	(407)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431)
附录二 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10)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513)
出版管理条例	(52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3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40)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544)
调整专利收费标准的通知	(547)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50)

第一章 概 论

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人们创造了大量的财富，这些财富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占有方式，这就形成了财产权。世界上的财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为有形财产权和无形财产权。有形财产权又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移动的财产，如汽车、电视、洗衣机等等；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如土地、房屋、大型设备等等。产权的最大特点是它的所有人可以随心所欲地使用他的财产，而其他任何人未经他的许可不得使用其财产。否则就是违法的行为，应依法制裁。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范围、特征及作用

（一）概念

知识产权，是指因知识财富而产生的法权，一种无形财产权。它是人类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权利。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包括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不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智力成果。这种人的心智、人的智力创造的成果财产权，称之为知识产权。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所谓人身权利，是指权利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或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等，即为精神权利；所谓财产权是指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称之为经济权利。

（二）知识产权范围

根据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一些权利：

-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科学发现。
- （5）工业品外观设计。
- （6）商标、服务标记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以上所列举的知识产权主要客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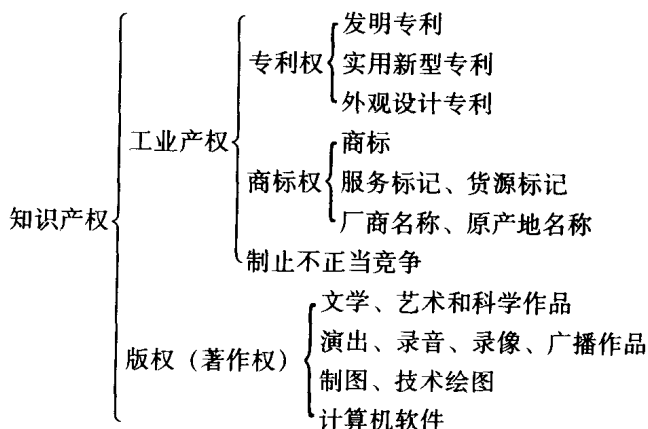
第(1)项属于版权(我国称著作权);第(2)项属于版权的邻接权;第(3)、(5)、(6)和(7)项属于工业产权;第(4)项所述的科学发现应不包括在知识产权的客体之中,因为发现只是对宇宙各种现象、性质和规律的认识,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也没有一个国际条约认为科学发现可以享受任何财产权。因此,科学发现应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

1994年4月15日签订的“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知识产权包括:

- (1) 版权与有关权。
- (2) 商标。
- (3) 地理标志。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的布图设计。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的保护。
- (8) 协议许可证中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对知识产权所包括的对象在排列顺序、语言表述上虽有所差异,但基本内容和精神是一致的。

因此,概括起来,知识产权应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工业产权是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基于智力的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权利。这里的“工业”泛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采掘业、商业等各个产业及科学技术部门。从狭义上讲,工业产权的内容主要是指专利权与商标权;从广义上讲,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明文规定,工业产权的内容应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等。

版权(在我国又称之为著作权)是作者依法对自己在文学、艺术、科学和工程技术诸方面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版权保护的客体有: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音、录像和广播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等智力创作成果。一般地讲,版权受到保护的与其说是作者的思想本身,不如说是这种思想的表现形式。一件

作品要享有版权保护必须是独创性的作品，作品中的思想并不要求都是新的，但是思想所表现的形式必须是作者独创性的作品。版权所保护的对象并不取决于作品的性质或价值，而且也不有赖于作品预期所达的目的，因为一件作品的用途与它的保护没有直接关系。

(三) 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它与有形财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知识产权	有形财产
形态	无形。尽管它也有一定的物质载体，但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并不是这些物质载体，而是其中所体现的精神财富	有形。具有一定的形态，并占有一定的空间
所有权	同类只授予其中一人	同类可多人分别享有
法律上	必须经过国家一定的法律程序予以确认	各国法律都是一般性地承认并保护其所享有的所有权

知识产权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1. 专有性

专有性也称垄断性或独占性，即指这些权利具有排他性，一经法律确认，就为其权利人所专有。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权利的客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权利所有人有权许可或者不许他人使用其获得的知识产权。而他人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不得制造、使用或销售已获得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者版权的智力成果。否则就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知识产权可以作为商品流通，可以转让和继承，转让时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

2. 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就是对权利的一种空间限制。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授予的知识产权，仅在该国或该地区的范围内受到保护，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也享有独占权，则应依照其他国家的法律另行提出申请。一般讲，除本国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另有规定之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者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所授予的知识产权。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本联盟国家的国民向本联盟各国申请的专利，与在本联盟其他国家或者非本联盟国家就同一发明所取得的专利各不相关。”这充分体现了专利的地域性特征。

3. 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除受空间（即地域）的限制外，还要受时间的限制。知识产权都有法定的保护期限，一旦保护期届满，权利即自动终止，任何人再使用都不再认为是侵权，它可以作为社会的公共财富进行流通、使用。如各国的专利权期限一般为 15~20 年；商标权多数为 10 年，英国为 7 年；版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死后 20~50 年。这一点同其他产权有很大的不同，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它可以几年几十年以至几代人占有其财产，并没有时间的限制，而知识产权却有法定的占有时间。有些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可以续展，但需履行法定手续。

(四) 作用

保护知识产权的实质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历史的经验证明,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对于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提高商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国际贸易发展、文化交流以及发展国民经济都起到了直接而有力的推动作用。其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促进和鼓励发明创造

知识产权通过确认最新科学、技术、文化等成果的完成者,以法律的形式保障智力活动成果的财产属性,保护其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是脑力劳动成果得以商品化的基础,也是推动科技和经济发展最有力的手段。它极大地鼓励人们进行发明创新和创造活动,促进更多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和更多的优秀作品脱颖而出。

2. 推动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

知识产权保护的是世界范围内的最新科技生产力,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促进科技进步和国际技术转移的重要制度。世界大多数国家参加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协议和条约,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具有国际性。一个发展中国家健全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有效地保护了科技人员的智力成果,保障了发明创造者的合法权益。就专利制度而言,使广大企业竞相研究和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力,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这必将促进广大企业逐步转向依靠科技进步的轨道,加速了企业科技生产力的发展。适应现代研究开发产业化的特点,知识产权制度对其所保护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等智力成果,都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因而它们是最新、最活跃、最具生命力的,代表科技和艺术发展方向的最新科技生产力,是科技资源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科学繁荣、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推动。

3. 调节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知识产权制度不只是保护知识产权拥有者的利益,而且还可以调整 and 平衡知识产权人的利益、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相互关系。对一项知识产权而言,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互为前提;保护知识产权与防止权利的滥用互为制约。专利法的实施,不仅明确了专利权和专利受让人各方的利益;也明确了诸如抑制有害社会的发明创造和有效调节发明人、利害关系人与国家的各种利益关系;商标法的颁布与实施,是调整因确认商标所有权,以及商标在注册、使用、管理、保护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正确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建立一个有活力、有效率的科研、引进、创新、推广和应用相结合、相互促进的新机制,有利于形成科技和文化成果得以推广、应用和辐射、扩散的良性环境。

4. 保障和适应国际合作与竞争

随着国际间科技、艺术交流的不断频繁,知识产权法学作为一门国际性很强的应用法学,在国际间的合作与竞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科学技术没有国界,从而导致知识产权从一开始就具有国际性。知识产权制度在法律保护下实行信息公开交流,在法律保护下实行有偿许可使用,这是知识产权制度适应人类智力活动深入发展的两大功能。它不仅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环境和条件,使知识和技术得以跨越国界进行传播和转移,同时它也是各国在国际竞争中争取优势、保持优势和发展优势的工具和手段。

第二节 国内外知识产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一、世界知识产权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一) 世界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1.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1) 专利法的产生：专利法是知识产权法体系中最早问世的。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知识创新”、“技术创新”越来越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关注。创新是民族进步、国家兴旺的真正动力。专利制度是实现技术创新中不可缺少的保护手段，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最主要的激励机制，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技术创新资源的有效配置。专利法是随着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而逐步创立和完善起来。

世界专利制度的雏形最早出现在中世纪的欧洲。据记载，专利制度起源于英国。封建王室为鼓励发明创造和从国外引进新的工业技术，赐予商人和能工巧匠在一定时期内独家经营某种新产品的特权。例如，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授予波尔多市一市民制作各种色布的垄断权，为期15年。1331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授予弗来明人约翰·肯特以染布技术的特权。1367年，英国曾允许两名外国工匠来英国经营钟表业。这种由封建君主赐给发明人的属于恩赐性质的特权，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但可以看作是专利制度的雏形。

世界上第一个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威尼斯共和国。早在1416年2月，威尼斯共和国批准世界上有文字记载最早的一件专利。147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简单粗陋，但包含现代专利法的一些基本因素，提出保护专利发明的三项原则：第一，发明公开；第二，申请专利不受国籍限制；第三，除发明者和威尼斯共和国政府外，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其专利发明。这些原则为现代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

(2) 专利法的发展：随着专利制度发展，专利法逐步完善。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后形成的。1623年，英国颁布了《垄断法》。这部法规被公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的专利法。该法所确立的一些基本原则至今仍为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所采用。英国专利制度促进了工业革命的进程。欧美各国资产阶级认识到发明创造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纷纷建立专利制度。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奥地利于1810年、瑞典于1819年、比利时于1854年、加拿大于1869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都先后制订了本国的专利法。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建立起专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已经超过170个。

(3)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专利制度的国际化是技术发明成为国际商品的结果，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垄断阶段，各国垄断集团迫切需把专利权从一国范围扩展到世界范围。各国的专利法都是国内法，且各国申请专利的条件、程序、手续各不相同，给专利申请带来了诸多不便。一些工业发达国家都迫切希望有一个比较统一的专利制度和一个世界性的协调机构。从19世纪末出现了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势。专利制度国际化的重要标志是协调各国专利法的国际条约、地区性公约或双边条约的签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适应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

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不断扩大,发达国家相继采取立法措施修改和完善专利立法,发展中国家也纷纷制订和完善本国的专利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专利保护范围扩大。由最初保护产品发明扩大到材料发明和方法发明,现在又扩大到化学物质、药物、动植物品种、微生物方法和品种等发明。②采取延迟早查制度。在专利制度形成时期,很多国家专利法采用登记制,对申请案的内容不作审查,致使许多没有技术价值的申请获得专利。为克服这一弊端,各资本主义国家在修改或制定专利法时,采取审查制度。但二战以后,专利申请案大量积压,继续采用审查制度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提高专利质量,专利审查制度经历了由形式审查制到实质审查,再到延迟审查制的革新过程,使专利审批程度更趋于科学化。③成立专利国际合作组织。为协调和统一各国专利法,加强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原有的国际条约进行修改外,成立了新的国际专利组织。迄今,专利制度的国际协调还有许多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将会进一步延伸。

2. 商标法的产生与发展

各国商标法发展历史上的一个共同点是先有商标,而后有商标立法。世界上最早的商标至少要追溯到 800 多年前我国的北宋时代。13 世纪以前欧洲已出现商标。当时的商标一般是作为生产者、经营者标明商品来源及其质量的标志。到 13 世纪,欧洲盛行行会,要求成员必须在其产品上使用一定的标志,目的在于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对假冒他人产品的行为追究责任。到了 16 世纪,行会成为欧洲经济的支柱。行会标志、责任标志、个人标志非常普遍。其后一些国家将之纳入法律管束的范围。但这一切都不是现代意义的商标和商标法。

现代商标法律制度确立和发展是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商标法律保护的国家。1803 年法国《关于工厂、制造厂和作坊的法律》,将假冒商标比照私自伪造文件罪处理,这是最早的商标保护的单行成文法规。1804 年法国《拿破仑法典》首次肯定商标作为无形财产与其他财产权一样受法律保护。1857 年法国制定的《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志和商标的法律》,确立商标注册制度,是最早的成文商标法。随后英国于 1862 年,美国于 1870 年,德国于 1874 年,日本于 1884 年都制定了统一的商标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国商标法普遍经历了多次修改,逐步趋向完善。

商标制度的国际化是以 1883 年 3 月,由 21 个国家参加,在巴黎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为起点,商标作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被纳入工业产权国际保护的范畴,使专利和商标的法律保护走出一国的范围。此后,以巴黎公约为中心,签订了一系列与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主要有:1891 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简称《马德里协定》),1957 年《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协定》(简称《尼斯协定》),1966 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1973 年《商标图形国际分类协定》(简称《维也纳协定》)等。

3. 著作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早在我国宋代首创活字印刷术之后不久,就出现了单行命令,禁止他人翻印印刷物的记载,但还称不上版权保护制度。版权保护制度最早出现在英国。在 1483 年,英国引进活字印刷术之后,英王查理三世颁布鼓励印制及进口图书的法令。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英国议会 1709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安娜女王法令》,被称为世界

上第一部现代意义的版权法。《安娜女王法令》首次确认了作者对作品享有首先印刷的权利,结束了书商对出版的垄断。

版权保护制度的快速发展是在 18 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的版权法把版权保护推向新的阶段。1791 年颁布《表演权法》,1793 年颁布《作者权法》。这一时期法律的最大特点是将作者的精神权利纳入版权法保护的范畴。在理论上将精神权利放在首要位置。使用的名称中也引入了“著作权”的概念,使版权脱离了“印刷”、“出版”专有权的范围限制,成为保护创作的法律。这是版权立法的一个飞跃,对世界各国的版权法律保护发生了重大影响。此后,美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德国、日本、俄国等都相继实行了版权制度。在美国,是将版权作为“最神圣的财产”加以保护。马萨诸塞州于 1789 年 3 月颁布了《版权法》;1790 年,联邦版权法颁布,规定保护图书、地图和航海图;以后的立法又把表演、照片、歌曲和其他艺术形式包括进去。丹麦 1741 年颁布有关法令。西班牙 1762 年通过一项法律使版权合法。俄国 1830 年颁布版权法,保护文学作品。

版权保护的国际化是各国之间科学文化交流日益发展的必然结果。为解决作品跨国传播的版权保护问题,1886 年在瑞士伯尼尔正式签定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尼尔公约》(简称《伯尼尔公约》)。1952 年在日内瓦通过《世界版权公约》。此外,一些洲际性版权保护条约也相继诞生,使版权保护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4.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

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宗旨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反不正当竞争法源于侵权法,特别是“冒充”侵权,并随着工业产权法和消费者保护运动的发展而日益丰富。现代意义上的竞争法是在欧洲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其内容包括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两个重要组成部分。19 世纪后期,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独立发展。1896 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专门立法——《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法》。1909 年,重新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取代了 1896 年立法。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希腊于 1914 年、奥地利于 1925 年、匈牙利于 1923 年、波兰于 1926 年、瑞典于 1931 年、日本于 1934 年都先后制订了本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战以前,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建立和发展,主要是在工业发达的国家。二战之后,尤其在 60 年代以后,反不正当竞争进入国际化阶段。最具代表性的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发展中国家商标、厂商名称和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的缔结。

(二) 世界知识产权法的发展趋势

近 10 年来,随着世界科技、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的不断扩大,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以及国际技术合作的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很快,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推动下,世界各国迫于国际形势和为自身利益的需要,从加强本国知识产权立法保护的目出发,纷纷修订本国的知识产权法,使专利法的修改逐渐趋向国际化;商标、版权法的立法保护得到加强;高技术知识产权的立法保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1. 专利法逐渐趋向国际化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间技术贸易的发展,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一些国

家为适应国际知识产权相互协调的需要,从强化专利立法保护的角度,纷纷修改本国的专利法,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延长专利保护期限:到目前为止,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延长至 20 年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法国、芬兰、日本、中国、俄罗斯、墨西哥、南斯拉夫、沙特阿拉伯、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加拿大、泰国、希腊等国,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法国为了延长药品专利的保护期限,于 1990 年 6 月 25 日颁布法令,根据该法令制定了一种工业产权的新证书,延长了对药品专利权的保护期。

美国政府在 1994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执行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其中包括对美国专利法的修改。修改后的美国专利法第 154 条规定,对于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实行 20 年专利保护期限。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期限仍然是 14 年。修改后的专利法第 154 条又对于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专利进入冲突程序;专利申请由于按照美国专利法的规定,属于保密范畴不宜授予专利权的以及成功的上诉专利申请,有可能延误了批准专利的时间,可以申请延长专利保护期限,最长的时间是 5 年。

德国早在 1891 年 6 月 1 日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实用新型法。为适应工业产权制度的发展,原联邦德国分别于 1986 年和 1990 年两次修改实用新型法,每次都延长了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1990 年修订的实用新型法,把有效期延长为 10 年。

芬兰从 1992 年 1 月开始实施北欧第一部实用新型专利法,保护期规定为 4 年,期满可再延长 4 年;1994 年通过的新专利法,不再对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即可获得专利证书,其保护期限分别为 6 年(不要求新颖性检索)和 20 年(要求新颖性检索)。

欧共体在 1992 年 6 月 18 日公布了《关于建立药品补充保护证书条例》,该条例于 1992 年 12 月底生效。这实质上是对各成员国的药品专利保护期的延长。只要按一定申请程序,通过颁布证书,可以使药品基本专利保护期届满后,最多可再延长 5 年。

俄罗斯联邦于 1992 年 2 月 12 日通过了《俄罗斯联邦专利法》,并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实施。该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为 6 年,可续展 3 年;外观设计为 10 年,可续展 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独联体各国和其他前苏联主体国家,均不同程度地建立各自独立的专利保护体系,并努力使本国的专利立法与国际标准靠拢,其中不少国家保持了原《苏联发明法》规定的专利保护期限。1994 年 2 月 17 日独联体 12 个成员国的 11 个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共同签署了一个多边协议——《欧亚(大陆)专利公约》,该公约允许所有参加国的国民可以从设在莫斯科的欧亚(大陆)专利局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不需再向本国提出申请,则该专利将在本体系所有国家产生效力。其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

日本在 1994 年 12 月 14 日颁布了修改专利法的法令,以使日本专利法和 GATT - GRIPS 的要求更趋一致。修改前的日本专利法规定,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公告日起 15 年,且从申请日算起不超过 20 年。就此条规定可以看出,日本特许厅对申请的审理到公开和授权的周期有可能超过 5 年。新法规定,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算起。这使日本在这方面与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规定相一致。

尼泊尔在其专利法的修改中,将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定为从申请日起 7 年,期满可以续展两次,每次为 7 年。

马来西亚 1986 年修改的专利法,将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延长至 15 年。

韩国 1990 年 1 月 13 日修改其实用新型法, 保护期为 10 年, 已经公告的自公告日计算; 未公告的, 自实用新型授权登记日计算, 但从申请日起, 不得超过 15 年。修改后的外观设计法规定, 对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后外观设计申请, 其保护期由原自注册之日起 8 年延伸为 10 年。

(2) 扩大专利保护范围: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之一, 自 1790 年颁布第一部专利法以来, 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美国现行的专利法对有关领域的保护范围比较广泛。在化学领域, 常见的有化合物、组合物、生产工艺和使用该产品的方法等; 在生物制品、生物技术方面, 还包括保护菌种及重组的转化细胞等; 在动植物专利方面, 例如一种能用于测试癌症的哈佛鼠, 以及一种特别的植物品种。

俄罗斯联邦制定的《俄罗斯联邦专利法》明确规定, 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对象可以是装置、方法、物质、微生物菌种、动植物细胞培养品种以及已知装置、方法、物质、微生物菌种的新用途。其中不少内容是扩大的新的保护范围。《俄罗斯联邦专利法》与前苏联的法规相比, 对申请案的撰写和审批过程更符合实际。减少了申请文件的数量, 在专利局申诉院引入对审查决定不服的异议程序, 第一次规定国内优先权, 并对外观设计进行实质审查。

墨西哥工业产权法经历过 9 次修改, 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1987 年 1 月 16 日, 新法将分两步扩大专利的保护范围: 第一步是立即对合金方法、部分化学医药产品、动物饲料、饮料的生产方法以及核裂变方法进行保护; 第二步大约 10 年后开始对制药工业的生物学方法、获取动、植物品种的遗传方法和全部的化学医药产品给予保护。1991 年墨西哥实施新修改的《促进和保护工业产权法》, 重新把实用新型定义为“物品、器械、设备或工具等, 凡在其装配、排列、结构或形状上有所改进而导致对其零部件提供不同的功能, 或对其用途提供优点者, 均被认为是实用新型。”为此, 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由原来的“式样或模型”扩大为“新的、可以进行工业应用的物品、器械、设备或工具。”

日本原专利法规定, 有关核子变换产生的物质的发明不能授予专利。而修改后的专利法, 扩大了可授予专利的发明主题, 对有关核子变换产生的物质的发明可以成为授予专利的主题。日本修改后的工业产权法, 也扩大了专利权的效力。“出于转让的目的提供发明产品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实施发明的方式。这次修改是继 1959 年修改之后又一次大的改革。专利法的修改, 主要是为了加快审批速度, 规定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进行限制, 修改时不得加入新内容。实用新型法的修改, 放弃了实行近百年审查制度而代之以“简略审查制”并引入“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制度”, 即采纳不经实质审查的注册授权程度。但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以后, 专利权人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对外观设计专利, 刚采用“特别审查”制度, 即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予以提前审查, 自申请日起在 1 个月内就可审查完毕, 以防止仿制, 这有效地保护了外观设计专利权。

韩国修改后的工业产权法, 对有性繁殖的植物变种以及包括块茎、块根等无性繁殖的植物变种都给予专利保护, 同时保护的范围还包括食品、调味品等。

泰国国家立法局在 1992 年 2 月 27 日批准了对 1979 年专利法的修改文本, 并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生效。该法将专利的保护范围扩大至药品、食品、饮料、农机以及培养动植物品种的生物技术。

沙特阿拉伯从 1989 年 5 月 18 日起, 首次对专利进行立法保护, 这部新专利法规定对

微生物学方法及其产品、用于人体和动物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以及在运用这些方法中所使用的产品都给予专利保护。

智利议会 1990 年 1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制定适用于工业权利证书和工业产权保护规定的法律》，现已生效。该法最大的特点是保护药品，同时也对饮料、食品、化学制剂等给予专利保护。

德国 1990 年修改的实用新型法，放弃了“无空间形状物”和“不可移动物体”不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传统观念，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对象扩大到除方法之外的所有技术领域，几乎任何产品发明创造都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如桥梁、建筑物、加油站等不可移动的物体；垃圾处理及回收设备；加工、生产和安装线等在功能上彼此相关的机器或设备；无固定形状的化学物质以及食品、嗜好品和药品等，均可以用实用新型专利权给予保护。

加拿大在 198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改的专利法，将先发明制改为先申请制，增加再申请条款，即一项按正当手续提交的申请可以放弃，在一年内第二次提出申请，只要第一份申请尚未供公众查阅，未在任何国家作为要求优先权的依据，则第二份申请将被假定在第一份申请的申请日提交；同时新专利法增加了复审程序，这既提高专利审批效率，又加速专利信息的传播，更加方便了发明人和申请人，对专利权提供了更为充分的保护。

其他一些国家，如 199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捷克和斯洛伐克《发明设计和合理化建议法》、1990 年 7 月 27 日生效的南斯拉夫新《发明、技术革新和区别标志保护法》、1993 年 4 月 15 日生效的波兰新专利法和 1991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墨西哥新专利法，均对药品通过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和食品等给予专利保护。

此外，各国在新修改的专利法中，都不同程度的强化了专利的保护措施。如欧共体通过使用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制度，加强了对药品专利的保护；法国自 1987 年以来采用“紧急诉讼”法，当发明人急于要保护自己的权益时，可以根据该法要求加速审理；墨西哥、智利、捷克和斯洛伐克、芬兰等国家都增加了对侵权行为的有效制裁措施。如新修改的芬兰实用新型法规定，对故意侵权行为，除罚款以外还将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捷克和斯洛伐克修改了对专利局撤销专利和强制许可的决定为终局决定的习惯做法，当有关利害关系人不服时可以向法院起诉。

2. 商标立法趋于完善

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130 多个国家制订了商标法，一般都经过多次修改。多数国家商标法的内容趋于完善，已逐渐国际化，使商标不仅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内部门法，而且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律制度。近几年来，在商标法的修订中内容变化较大的国家主要是美国和法国。

美国 1870 年颁布了第一部《联邦商标法》。最近一次修改是 1989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美国新商标法，这是美国商标法自 1946 年修改以来最大的一次修改。这次修订的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书可以根据实际在商业上使用和根据善意的准备使用的基础上提出。专利与商标局审核申请书注册的基本要求，若符合规定则颁发《核准公告》，在批准公告后 6 个月内，申请人必须提交使用声明或延期请求，使用声明必须证明该商标已在商业上使用。第一个 6 个月的延期是自动的，其后 4 次则必须得到专利与商标局的批准。这一规定，使各公司能够以准备使用为基础确立商标专用权，以保证一旦商品投入市场，商标专